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079號

原　　告　游麗娟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4,55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並據此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址(併應提出繕本)，逾期未繳及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于萱